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公文

▲本廳奉工商部令抄發內政部審核
官吏卹金準則令仰遵照等因轉飭

附屬機關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第二農事試驗場

合滇南區第一林場

水利局

模範工藝場

案奉

工商部一一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據內政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
關於官吏資格之認定受卹之原因（如因公致病受傷亡故以
及在職年數等）以及多數遺族已未成年卹金應如何勻給等

文建

(第十二期)

每期一版出調每期一版出調每期一版出調每期一版出調

本廳奉工商部令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遵照等因轉飭

附屬機關由本廳呈報省府另擬本廳事細則請核示並轉

報由

本廳呈報省府法規編審委員會雷委員協中任

務以職廳職員劉世英

暫代由

二、法規

雲南安寧熱水塘保康股

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雲南建設廳辦事細則

三、報告

本廳科員端木銘報告淤

泥河情形

四、調查

本省河西縣水道溝渠調

郵費另埠

五、轉載

費經理紀念週記錄

本廳現任職員一覽表

建

設

週

利

一

和

期

二

十八

八

年

十一

月

一

日

出

版

項均無明文規定茲為劃一審核起見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卽金準則以示標準而免歧異理合檢同所擬準則呈請鈞院鑒核

備賜告令以使公布通行并祈博呈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令內政部以部令公布并通行外合

行抄發審核官吏卽金準則令仰該部遵照并轉佈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卽金準則一份奉比除分合外合行抄發準則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

內政部審核官吏卽金準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準則

抄發令仰該司一體遵照此令

啟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卽金準則一份

廳長張邦翰

十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廳呈報另擬本廳辦事細則請核

示由轉報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呈為呈報事務廳呈報修改辦事細則一案奉

鈞府第三八四二號指令開呈及細則均悉查前據民政財政教育暨該廳等呈擬辦事細則業經本府提會議決修正通過并分

任務以職廳職員劉世英暫代由

令遵照施行暨彙報中央備案各在案昨奉

行政院令更正自應遵除另案令飭遵照修正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卽依照另擬呈候核轉此令計發還細則一份等因正遵辦

間又奉

鈞府第三八四五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一二零零號指令內開又達建設廳辦事細則所列建設農片工商各項職掌在該省未設立工商農礦兩廳以前不應查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規定分別增王庶免缺零等因轉行下廳奉此查照廳原管之農升行政事項自農片廳成立即經逐項劃撥各交接管呈報在案茲謹就本廳應辦事項遵照指飭各節分別更正是否有當理合將

修王細則良文呈請

鈞府衡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修正辦事細則一份(事細則見本期法規欄)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本廳呈報法規編審會雷委員協中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廳秘書雷協中會經
鉤府委員行注規編審委員會委員在案現該秘書已於十月
二日因公出省所有該秘書兼任委員職並應遴員代理以重職
務茲查右職廳職員劉世英堪以暫行代理除飭該員於開會時
列會列席外理合具文呈請

鉤府密核備鑑飭令知照仍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代主席胡瑛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廳指令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
協理羅爲恒

恒呈報戊辰年營業情形議擬發息
分紅數目附呈損益表對照表祈查

核等情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
協理羅爲恒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令蒙化縣縣長宋光燦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長姚鴻基所擬改良土希各辦法係爲改進
工商業起見深堪嘉許所擬規則通告亦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自核查尙無不合應予備案至所稱此項
純益本應補發股東歷年欠息但因開挖鑿坑修理洗砂廠及添
置發電機械其純益款項多積壓在購到機器及新建各工程內
流動資金甚形支絀擬仍照民十六年成案仍暫發民十七年戊
辰及補發甲寅民三民四兩年股息等情係爲統籌兼顧起見應
不照准其餘所擬職員酬獎金及政府報効金各一成核與案符
借准照辦至廢歷年稱已經 中央明令廢止亦能用作附註應
并知之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轉飭知照內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本廳准江西公路處函送請求修改

土地徵收法轉函公路局核議見復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本廳指令河西縣長遵令填報水道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三百十號

逕啓者案准

江浙公路處第二二二號公函開逕啓者際茲訓政時期首重建

設事業而欲謀建設必須發展交通是修築公路之不可稍緩收
用土地之更不可不有適當之章程以爲根據其理甚明現行土
地徵收法對於事業之企圖業權之保障固已籌并顧斟酌至
當唯施之公路不無窒碍難行之處爰就敝省情形草擬請求修
改土地徵收法以利修建一書所陳困難各點當不獨敝省爲然
未諭

貴省公路處

同感此項困難擬請

暢抒偉論一致請求

中央酌不變更以利進行而重交通除呈請并分函外相應檢同
請求書兩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計送請求修改土地徵收法以
利公路修築書一函等由准此相應照抄請求書函請
貴局核議見復以憑轉達前途是盼此致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計抄送請求書一件

溝渠調查表由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八十二號

令河西縣縣長趙培元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填尚屬合格應准此案辦理仰即知照表存

地徵收法對於事業之企圖業權之保障固已籌并顧斟酌至

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雲南安寧熱水塘保康股份有限公司

司招股簡章

(甲)營業方針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安寧熱水塘辦事地點設於省會
第五條 本公司詳細章程及各項營業規則另定之公司章程
並呈報主管機關註冊立案

第六條

本公司以經營熱水塘名勝促進遊人康健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推廣溫泉浴池建築適宜之沐浴場

(二)修建高級旅舍以便遊客寢處

(三)增置園亭以補風景以供遊覽

(四)修理附近道路以便遊行

(五)設各種運動器具之供遊旅客運動

(六)設各種娛樂器具以助旅客餘興

(七)販賣各飲食及日用各品以便旅客

(八)就地製造灰酸泉水以供飲料

(九)河中設備小艇以供旅客競渡

(十)兼營森林牧畜以潔空氣而養肉乳并增進本公司營業利益

(十一)其他關於本公司營業一切事項

(乙)組織概要

第三條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八 期

第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理二人由董事會聘任或
選任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主持本公司營業事務

第十條 本公司營業事項按照公司章程則辦理關於內部一切
支款概用新式簿記以便稽核

(丙)募股手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本暫定二百萬元招足一百萬元即行籌
備營業

第 二 十 八 期

營業發展時得添招股本

區為十二成分配如左

股東

六成

公積金

二成

地方公益金

一成

發起股優先股

成半

辦事人員酬獎金

成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二百元為整股十元為分股
一次繳清其購買轉讓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先由發起人認定若干作為發起股其
首先繳入在五十萬元以內者作為優先股餘均為普通
股

第十四條 在本公司未成立以前所有股金概委託實業銀行

籌備處代理經收保管生息非俟公司成立需用款項時不得動用

省外各地方得委託各公司或殷實商號代辦所收股款仍

遞交實業銀行籌備處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收股先製定二聯收據分發各委託收股之

銀行公司商號填用以一聯交繳股人一聯存查俟公司成

立時即行彙送查核

第十六條 前條收據俟本公司成立後即行通告各股東憑收

據換取正式股票

第十七條 股息定為過年六釐自繳股之日起算其在公司未
成立前之股息俟換取正式股票時作為一次發給

(丁) 盈餘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股息與一切開支外其餘即為紅利儘數

第十九條 本簡章呈奉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雲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應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第二十

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鑑定會計庶務預算決算監印核對收發編

印記錄管理官產官物卷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公路鐵道新市新村之建築及航政郵政電

報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墾殖土地測量土地建築河工塘工及其他
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科 掌理工商業之保護獎進商品之陳列檢查度量衡之檢查推行及工職勞工團體勞資爭議銀行商埠

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等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第六條 講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

其他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四章 處務

第七條 本廳文書隨時由號房置簿登收送交外收發將封面

原送機關名稱及係令呈函電或包裹分別載入收文簿并註明日期郵送均收發當同秘書拆封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摘由編號登簿由秘書分別性質例行者發科擬辦機要者提呈核行

第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於稿面註明擬稿日時送科長審核

摘要登簿交內收發彙送秘書後核轉至廳長核定復核交

內收發轉發僱員室繕正核對印發

第九條 本廳各科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

若遇重要文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

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呈秘書核轉廳長查核交由內收發

銷號

第十一條 本廳印信之典守監視文件之收發登記卷宗之整

理保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其規則由本廳自行另訂之

第十二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

廳或一科會核會行

第十三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調他科科員協辦

第十四條 凡機要事件得由廳長指定一員承辦之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一律遵守秘密

第十六條 各科遇有應行宣傳之文件均由各科長於核稿時
加盖宣傳兩字於稿面僱員室繕發後應將原件送交主管
宣傳人員編稿分發

第十七條 本廳隨時收到圖書由第一科派員專受編入圖書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目錄 教育覽

第十八條 本廳各科報文件按期由第一科彙編成冊送

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應照省政府規定每

日從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科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

生事件星期日并須輪流值星

第廿一條 本廳於廳長室設置勤務簿 職員均須每晝親書

到點時刻并蓋章由廳長閱

第廿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因事因公不得擅離卽有賓客

來訪亦只能接待並會晤

第廿四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送

由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准

第廿四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廿五條 本廳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由本廳另訂之

第一章 隨則

第廿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呈請 省政府修

改之

本廳科員端木銘報告游泥河之情形文

爲簽呈事科員此次奉

令驗收游泥河工程已將驗收經過呈覆在案至呈貢縣屬廣濟村應挖地段過於敷衍一節因原因複雜而事關晉寧呈貢兩縣人民生命田產甚巨不容緘默科員謹將勘查所得並將續結所

在詳呈於後查游泥河易於淤塞原因大畧有四(一)由河源達

河尾長十餘里河底少傾斜水流緩而泥沙易於沈澱(二)呈貢屬之撒馬河來自山間水流湍急含沙石泥土極多由廣濟村下

一經匯入游泥河水勢即變急爲緩所含之石傾入游泥河(三)

村西岸屬晉寧權利公平之分配若此但疏濬河尾呈貢安江村則不由權利既平均義務須分擔上着想一意堅持只能修挖固定地段至河尾淤成之田則謂應屬安江村共享河身增長安江

村不能分挖因是每次修河河尾究屬誰挖輒相持莫解今歲大修晉呈兩縣知事曾因此問題會商辦法幾經磋商暫定河尾一節晉寧認挖十分之七安江村挖十分之三但雙方聲明此係今歲臨時辦法以後不復援以爲例須呈候

廳長核示規定辦法以資永遠遵守據此可知修挖河尾係一重要問題如此段無妥善辦法全河縱修挖通轉而河尾若然淤塞

河水不易洩出一旦淫雨終必成災此疏濬河尾問題未經解決卽速促全河淤塞之主因也（四）每次挖河呈貢廣濟村紳管固執古碑載供定額出供並不察河流因年代既遠河身亦與增長本村戶口亦已增多乃曉曉與晉甯爭訟及民國十三年前實業司根據晉呈兩縣縣長及驗收河工委員李有珍會勘結果批准

立樁刻明各段應挖弓數查案廣濟村應挖一百零八弓揆之事實與情理並不爲奇據廣濟村紳管對科員面稱廣濟一村戶口在三百戶以上每次大修例隔五年卽以二人合挖一弓亦僅出夫二百十六名每戶只合應供一名而廣濟村紳管認此爲奇旋於弓段規定後努力涉訟擅改石樁刻定弓數行動已極錯誤今歲大修經晉寧縣長黃旭嚴督促押辦該村抗不應供名而驗之結果該村應供地畝尚難合度該村頗係元規河工發其用意或在故作引起糾紛延誤挖河日待勘解事平挖河日期已過乃以草率了事科員調查往年挖河均係如此今歲大修又復

敷衍此淤泥河難於疏濬之又一主要原因也總上四點除前兩項係天然所限另謀補救方法外至於後述二端均係人爲之糾紛亟須求適當之解決俾將將修挖時不致再生障礙庶工程可得切實而國帑民力不爲虛耗晉呈兩縣同獲福利也科員就淺見所及擬呈辦法數項呈請

衡核

（一）河工監督規定晉寧縣知事專任凡關於河工事宜晉寧有直接管理權有懲罰權俾每屆疏濬兩縣不致推諉凡抗不出供者不致佯免懲罰

（二）將河大修由本廳派員監工

（三）河尾淤長地段由呈屬安江富有廣濟三村與晉寧平均分利支局保管所生利息永遠作疏濬河尾之用（按呈屬三村戶口安江約五百餘戶富有二百餘戶廣濟三百餘戶河尾淤出之地既歸三村領有一半三村民力每次大修河尾派供每戶不領一名實力之所能及

（四）今歲廣濟村挖河不力應請

廳長諭令呈貢縣長照加申斥該村紳管並勸令出具以後請再挖河甘結以示神懲

（五）令晉呈兩縣清理淤泥河巡河田畝以作補助疏濬本河之

用晉呈有巡河田畝究係若干該縣水利支局莫知確數據云歷年均由該縣紳管經手此係地方水利公款應澈底清查俾每次大修款有着落呈賈三村是否亦有此項公田理

科員瑞木銘謹簽八月四日

調查表

○雲南省河西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十八年九月八日
河西縣縣長趙元

河流名稱	長沙河	橫水河	硫砂河	清水分溝
起訖地點	北區龍潭等起至南區陶家嘴訖	文筆起至清水溝	文筆起至長沙河	水磨村起至長沙河訖
經過地方	直貢北區經南區三漁村	新增尾文家營高平村	本縣城	直貢北區
水流方向	東	東	東	南
河之長度及寬度	長度十五里寬度一丈	二里長二丈寬	五里長二丈寬	十里長八尺寬
水深	河之寬度及深度	寬度一丈深度五尺	寬度同前深度二尺	寬度同前深度二尺
水涸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同	同	同	同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有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例
係歸官辦或民辦並其成
案

民辦

有

民辦

有

民辦

有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
官吏

無

無

民辦

民辦

有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
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無

無

民辦

民辦

有

沿河利用河流開築之溝
渠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無

無

民辦

民辦

有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
業及其情形

無

無

民辦

民辦

有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
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
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備

考

建 設 週 刊

第二十八期

二一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八月五日建設廳公路處局聯合舉行第二十二次總理紀念週，由廳長主席，行禮如儀，並報告下列各件。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法國戰敗通過，歐戰以後，歐洲各國，對於戰敗，均感困難，法國尤甚。前兩週，法政府提出對美英之戰情協定案，國會大起辯論，社會黨議員白倫，動議延緩批准，交部長白里安，起而與之爭辯，力請國會，勿事製憲，並責白倫，不應使此困難局勢，愈增糾紛，法總理普恩賀，亦連日出席，前兩日在議會，演說至十四小時，大意謂戰後協定，政府已準備酌理，加意斟酌，若國會否認，則對於將來之賠款會議，開一不良先例，終無較好之希望，深願議會能使法國避免此種危機，昨日雖在盛暑，辯論仍歷十二小時之久，結果用投票取決，贊成政府案者，三百五十票，否認者二百三十八票，政府已獲勝利，

，而法總理普氏因連日過勞，身感不豫，醫士謂須安心靜養，方能有濟，普氏遂提出辭職書，擬專事休養，國會一再擱留，允其給假三月，俟病愈仍請復職，查普氏係弟兄三人，普氏居長，二弟為物理專門，對於數學頗多貢獻，不幸早卒，三弟亦為著名學者，普氏則為民主黨員，前在議會，已顯露頭角，及歐戰發生，所有主張，皆為國人贊許，始則推為總統，現續任國務總理，當民七民八之際，余在比利時，其時歐戰正形劇烈，協約各國之防線，無不被德摧破，普氏知聯軍致敗之由，其弊在各國各自為戰，軍事不能統一，且社會主義之宣傳，又乘機而起，前敵將士，均無戰心，情勢危迫，大有不可終日之慨，普氏乃親往前線詳申大義，並與諸將士約，若三月後，政府仍無辦法，仍隨前敵休戰，目前若不勉力支持，亡國之責，必歸，將士為之感動，普氏復奔走各方，商定相法名將有攸歸，將士為之感動，普氏復奔走各方，商定相法名將龐照氏，為聯軍總司令，至是指揮得人，各軍一氣相承，首尾相應，德國方不得施其各個擊破之戰略，歐戰既終，法國金融異常吃緊，幣價低落，至十三倍，普氏擬就辦法，向摩爾根借款六千萬英金用資救濟，籌備已周，方召集議會開議至二十八小時，將全案通過，始開門散會，蓋此項金融會議，關係至重，苟有不慎，徒資投機者之利用，金

雖必受莫大之影響也，故法人無論男女老少，一言歐戰情形及戰後金融之整理，無不交口推尊普氏，近世文明進步，人才奮興，然知機應變，於萬難之中，能措置裕如，有如普以其人者，實覺不可多得，吾人甚祝其早占勿藥，（二）中俄交涉和緩 中東路問題，前過頗形緊張，幾有破裂之勢，列蘇聯政府，向我國府說明意見，願直接談判，以期和平解決：目前雙方曾經議定原則四項：（一）兩國即時停止軍事行動，撤退邊防軍，（二）國交恢復，交涉由兩國政府間行之（三）兩國同意改正中東路組織，（四）以上三項解決後，即恢復黑亞聯絡列車，我國現已派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代表，一俟蘇聯全權代表都嘉利威士奇到瀋州里時，即與會商，前有齊齊哈爾，開正式會議，查此次中俄交涉，所以急轉直下，而能放和平之曙光者，一方面固屬蘇俄知我民氣之不可犯一方面蘇俄自身，本係外強中乾，自料亦難掩必勝之券也、原蘇俄自推翻帝制，以無產階級專政，常常標榜代表農工，為農工謀利益，然觀其所表現之事實，適與所標榜者相反，當一九一七年，（民六）蘇俄農政府成立，即實行共產，廢除金錢買賣之貿易制度，經濟狀況，已完全麻木，並制定架卡計劃，宣布赤色恐怖，借消滅資產階級為口實，肆行殺戮，農村方面，受害

較城市為猶甚，時全俄均在恐怖空氣之中，農工雖欲自保，尚有難能，更何敢望利益，一九二一年，（民十）改行新經濟政策，恢復貿易制，經濟雖漸呈活動之象，而實際無進展，一九二二年，廢除架卡，改設政府政治處，變赤色恐怖為安靜恐怖，然桀土之組織，未曾撤消，國中人民，仍未脫離恐怖範圍，據俄國有名歷史家梅爾根夫，一九二三年（民十二）之調查，恐怖期內，人民之被害者，百分之六十，係屬農工，一九二六年，（民十五）蘇俄最高經濟會議主席，桂畢希夫，力陳各種工業，因不得外資協助，極感困難，一九二七年，桂氏復報告歷年工業所用資本，均係當山餘存，刻已告盡，無法支持，蘇俄乃變更策略，力求恢復國際，而望外資之輸入，故就工業一端視之，蘇俄經濟之窮狀，已顯然暴露，至所謂農地主也，其代謀之利益，身如倒手，以農人言，在俄皇時，農奴對於地主，雖無貸價可言，然因勤勞所致，尙能邀地主之垂憐，而施以小惠，俾得自由支配，今則不然，終歲血汗所得，政府皆提歸公有，顆粒不得以自私，農人所得權利，直較俄皇時不如，以工人言，至今所得薪資仍舊低下，資本無不坐困，各品亦從而減少，如耗資三萬，產品僅得一萬，是等虧損，即以所徵發於農人者彌補之，農人稍有所謂，政府即沾

沾然宣示曰，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矣，復何所求，實則

也。

農人輶軒呻吟於暴政專制之下，所盡已各竭其能，所取未出得其歸，由是而知勞農政府之對於農工，剝奪利益則有之，代謀利益則不之聞也，其所標榜代表農工，關係欺騙，不過利用農工，供其犧牲，用以奪取政權而已，查據國農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工人約佔百分之四，以言俄之國民，全係農人工人，可以言除農人工人之外，概即無所謂國民，今勞農政府下之農人工人，憔悴至於此，直不啻於農政府，陷全國國民於水深火熱也，全國國民，既陷於水深火熱，勞農政府之元氣已散，況經濟在在表現恐慌，白作時時乘隙思動，國本未固，隱患正多，自蘇尚且不暇，果何所恃而能與我以武力相見哉，此次交涉，所以由緊張而變爲和平，實因乎此，我國人民，及我政府，酷愛和平，出自大性，蘇俄前以武力相迫，我爲擁護我之主權，保全我之國家，不能不施以有備對付，今蘇俄既翻然悔悟，而我自本鵠愛之素懷，予以諒解，蓋世界人民，苦戰爭久矣，非戰公約之成立，即所以應世人要求，中東戰爭，前已密佈，處有一觸即發之勢，迄至今日，卒能化干戈而爲玉帛，使非戰公約，不失效能，是不獨爲中俄兩國息爭之幸，亦且爲世界各國和平之福。

(三)逆軍分頭潰喪 胡張孟，自碧雞敗後，竄往迤西，其殘部辛成貴，則勾結川匪，潛伏昭通附近，省府業派重兵，分頭追剿，聞胡孟刻已渡江，逃往川邊，張則竄入猴井，意在搜括，但所部無多，子彈缺乏，不日即見撲滅，夫胡張等，屢次擾滇，是豈出於不得已乎，當滇省奉命討逆之初，中央爲委曲求全計，曾委胡爲第十二師師長，對張亦允以師長錄用，胡張若能仰體中央盛意，與省府聯爲一氣，內外相應，則我軍自能遵照原定計畫，與湘粵會帥桂境，肅清逆敵，使中央無西顧之憂，早日從事剿政，謂非黨國之慶，金碧之光乎，乃胡張昧於大義，乘省軍遠在黔中，率師襲滇，擾我後方，使我討逆之軍，不能按步前進，甚至千里轉戰，勞師往返，凡所犧牲，幾成無有代價，言念及此，胡張何可恕乎，苟胡張果無出路，絕處求生，尙堪原有，今中央已指定地點，彼不遵循，甘爲軌外行動，既背中央，復禍秦梓，國府頒發明令，命滇川會師兜剿，務除根株，此等罪戾，實由胡張自取，最堪惜者，所率部隊，盡屬滇中健兒，養成不易，值此外交風雲，一日千變，胡張不率之爲國効命，反歸之爲害鄉里，因彼一二人倒行逆施之故，致令數千子弟，負叛亂之

名，獲勦捕之罪，胡張午夜捫心，可以自解，並將何以對
衆中父老兄弟，然往無不可諫，來者猶可追，當此日暮途
窮，而應返躬自省，自未審胡張其能悔過專否，
四、訓誡各科職員，兩週以前，一因火藥震災，二因胡張
犯省，以致人心惶惶，各業停頓，現賑災已有頭緒，軍事
亦將告終，各科職員，務須振作精神，照舊日程序，努力

◎雲南省建設廳現任職員一覽表

科 職 廳 秘

一 等

科

員

長

別 姓

李周孫鍾季季楊謝雷張

鉅肇岑小毓熾維大 協 邦

裁政祖偉茂昌凌鑑中試輪

鈞鳳昭希松頌子用頤伯西行

裁儀武竹如魯深之甫允林號

五五四四三三三四四五四四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四八四六九八七八五八七三

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

翠巒昆湖祥昆大貴祥鑑藉

南 州

新 盤

彝明明化壘明理縣雲雄貫

工作，原建設與公路兩機關，實為本省一切建設之原動力
，其中設施，均有步驟，稍一不振，則原有計劃，即難如
期實現，從明日起，各員須照規定時間到公，此為今日最
低限度之要求，務望實心接受，若再玩忽怠惰，視職務為
等閒，則規章俱在，殊難具覽，凡我職員，勉之慎之，

二 等 科 員

三 等 科 員

李郭陳陳李溫董楊陳王華段楊蕭莊李劉張
其嘉永德木博天誠長熙志以永信世
謙鵠彝年霖銘朋祐惠能實棟誠真華澄英渠
翰子位書雨仲君純季傑誠俊志遂有實薄肖漢
西章舉六昌春助惠嘏悅動之禪成初三若秋庭石
三四三二三二四三二三三四三四四五五三五
十二四八七八二八六九六七八八四二二七九九五
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
酒昆貴思昆江昆大昆昆保昆晉劍大昆昆會昆

西 陣

源開州茅明川明理明明山明壽川理明明明律明

錄 見 助 領

事 習 理 外

長 貞 員

劉胡洪郝金張呂毛李盧李張李王

快嘉運 碩振舒景世仲景鍾

宸福庚拔淮市德錦資培良祥秀

映蔭仲季輔碩維耀仰心仲人如少

漢林權昭泉甫觀之之田良俊九懷

四二四二二四三三三二二二三四

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十五五三二二三九二八八八

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歲

昆昆通昆昆昆昆蘭廣昆昆建昆

明 明 海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水 明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大計，織造農業之發展，以足民衣食，以裕民樂，以利民行。